

切 結 書

111 年 8 月 日(學務組存根聯)編號：

本人參加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已錄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學院_____系備取新生，報到註冊時向學校申請辦理就學貸款緩繳學雜費，擬請學校先准予報到。

一、本人於 8 月 17 日(週三)前，已將切結書

e-mail:sun@nkust.edu.tw

郵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進修學院學務組

傳真 07-3921020 至學校。

二、本人訂於 8 月 21 日(週日)前，郵寄或傳真繳交至高雄銀行辦妥對保手續所開具之「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如未能於上列規定時間內及時辦妥，將於 8 月 22 日(週一)前至臺灣中小企銀繳款並傳真收據至高科大進修學院學務組辦理註銷就學貸款登記。

三、如逾期未辦妥前項手續，願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並放棄任何抗辯權。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具結人簽名：

錄取系別：

學號：

E-Mail 信箱：

手機：

-----請切開此線 上聯寄送(傳真)學校 學生保留下聯-----

切 結 書

111 年 8 月 日(學生存根聯)編號：

本人參加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已錄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學院_____系備取新生，報到註冊時向學校申請辦理就學貸款緩繳學雜費，擬請學校先准予報到。

繳學雜費，擬請學校先准予報到。

二、本人於 8 月 17 日(週三)前，已將切結書

e-mail:sun@nkust.edu.tw

郵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進修學院學務組

傳真 07-3921020 至學校。

二、本人訂於 8 月 21 日(週日)前，郵寄或傳真繳交至高雄銀行辦妥對保手續所開具之「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如未能於上列規定時間內及時辦妥，將於 8 月 22 日(週一)前至臺灣中小企銀繳款並傳真收據至高科大進修學院學務組辦理註銷就學貸款登記。

三、如逾期未辦妥前項手續，願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並放棄任何抗辯權。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12932 學務組